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麗卿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

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669,241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曾擔任宇辰企業社之負責人，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惟宇辰企業社已於民國108年9月10日登記註銷，並已於同年月16日歇業，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9月4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52306715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頁、第55頁）。而聲請人主張目前無業，每月收入僅有勞保退休金11,796元，有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堪認為真。除此之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收入，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第95至96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115年7月2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見

調解卷第81頁），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㈠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本件聲請人主張目前無業，每月收入為勞保退休金11,796元，有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除此之外，聲請人每月尚領取國保年金23元（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故本院爰以11,819元作為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觀諸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第43頁），而聲請人存額餘額僅有斗六西平路郵局6,636元、土地銀行95元，有存摺內頁影本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109至113頁）。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險保單則有保誠人壽2張、新光人壽1張，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然上開保單性質均為健康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除此之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財產約有6,731元。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則聲請人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8,500元（見本院卷第35頁），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應予准許。

㈢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8月31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訴訟費合計136,848元，有民事陳報狀、債權額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9月1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法訴費合計89,004元，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

3.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8月31日止，聲請人尚欠現金卡債務本金、利息合計952,119元，有民事陳報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5024號債權憑證、利息試算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至139頁）。

4.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9月3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合計30,492元，有民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至147頁）。

㈣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8,500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客觀清償能力11,819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尚餘3,319元（計算式：11,819元－8,500元＝3,319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208,463元，扣除聲請人財產6,731元後，仍尚有1,201,732元（計算式：1,208,463元－6,731元＝1,201,732元）。依聲請人每月3,319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31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201,732元÷3,319元÷12月＝31年，小數點二位數以下無條件進位），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莉